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(2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2/2021\_2022\_2002\_E5\_B9\_ B4\_E5\_9B\_BD\_c36\_482205.htm 55. 在我国刑事诉讼附带民事 诉讼中,下列哪些人或单位是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? A. 没 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致害人 B. 已经被执行死刑的罪犯 的遗产继承人 c. 应当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的个人 D. 应当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单 位 解析: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中有关附带民事诉讼的知识。 附 带民事诉讼是指公安、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,在解决 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,附带解决由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 或者人民检察院所提起的,由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犯罪 行为所引起的物质损失的赔偿而进行的诉讼。根据最高法院 刑诉解释第八十六条规定,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 任的人包括:(D刑事被告人(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)及没有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致害人; 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的监护 人; 已经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; 共同犯罪案 件中,案件审结前已经死亡的被告人的继承人; 其他对刑 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。 故本题四个选项均为正确答案。 答案: ABCD 56. 在刑事诉讼 执行程序中,下列哪些情况可以暂予监外执行? A. 被判处无 期徒刑的女罪犯张某,被发现服刑时怀有身孕 B. 被判处有期 徒刑10年的罪犯王某,在狱中自杀未遂,致使生活不能自理 c. 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李某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 D. 被判 处5年有期徒刑的妇女赵某,服刑时其正值哺乳期解析:本 题考查刑事诉讼中关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知识。 暂予监外执行

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,由于出现了法定的某 种特殊情形,不适宜在监狱或者其他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 时,暂时采取的一种变通执行的方法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一十四条规定,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,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暂予监外执行: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 外就医的: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: 生活不 能自理,适用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。对于适用保外扰医 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,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,不得保外 就医。选项A中张某被判处了无期徒刑,不符合暂予监外执 行的刑罚条件。选项B中王某虽被判处有期徒刑,但由于其是 在狱中自杀未遂造成生活不能自理, 故也不能适用暂予监外 执行。 答案: CD 57.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下 述哪些判决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? A.管制 B.有期徒刑的缓 刑 C. 拘役 D. 剥夺政治权利 解析: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中关 于各种判决执行程序的知识。 根据刑事诉讼法、监狱法和最 高法院刑诉解释规定,死刑缓期两年执行、无期徒刑、有期 徒刑的执行机关是监狱,拘役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。有期 徒刑缓刑、拘役缓刑、管制、剥夺政治权利由公安机关执行 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、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 零九条和最高法院刑诉解释的有关规定,罚金、没收财产的 判决以及无罪判决、免除刑罚的判决,由人民法院执行。故 本题中的四个选项均为正确答案。 答案:ABCD 58. 王红亲 眼目睹了三个盗窃犯实施盗窃及当场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过程 。事后,侦查人员找到王红取证。对此,下列哪些说法是正 确的? A. 王红有义务作证 B. 王红有权要求对自己的姓名在整 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保密 C. 王红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自

己的人身安全 D. 王红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自己近亲属 的安全 解析: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中关于证人的知识。 刑事诉 讼法对证人作证以及保证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作了规定。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,都有作证 的义务。故选项A说法正确。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证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 全。故选项C、D为正确说法。选项B所述刑事诉讼法及相关 司法解释并未规定,且此表述过于绝对,应予排除。答案 :ACD 59.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,被告人可能被判处 死刑,人民法院依法为其指定了辩护人,但是被告人拒绝人 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。对此,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 的? A. 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 B. 被告人无权拒绝人民法院为 其指定的辩护人 C. 人民法院应当先审查,被告人有正当理由 的应当准许 D.人民法院准许后,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 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解析:本题考查刑事 诉讼中关于指定辩护的知识。 指定辩护是当刑事案件进入审 判阶段,在遇有法定情形时,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为被告人 进行的辩护。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指定辩护只适用于刑事案件 的审判阶段,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,只能是依法承担法律 援助义务的律师。因此,指定辩护又称刑事法律援助。刑事 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适用的情形包括: 公诉人出庭公诉 的案件,被告人因经济围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, 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、聋、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, 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,人民法院

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最高法院 刑诉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 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的情形: 盲、聋、哑人或者限制行为 能力人; 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; 可能被 判处死刑的人。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,在审判过程中 ,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扩护人为他辩护,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 人辩护。故选项B说法错误。最高法院刑诉解释第三十八条规 定,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,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 人为其辩护的,人民法院应当准许,并记录在案;被告人具 有本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,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 护人为其辩扩护,有正当理由的,人民法院应当准许,但被 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 人。故选项A说法错误。 答案: CD 60. 胡女士喜欢编造并传 播小道消息,她曾经捏造事实,同时诽谤甲、乙、丙、丁四 人。此后,甲独自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关于本案,人民法院下 列哪些处理方式是错误的? A. 人民法院不受理此案。 B. 同意 乙、丙、丁不参加诉讼 c. 乙、丙、丁不参加诉讼,但允许他 们在本案宣判后另行提起刑事自诉 D. 乙、丙、丁不出庭, 但允许其保留告诉权 解析: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中关于人民法 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知识。根据最高法院刑诉解释第一 条规定,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有三种: 告诉才处 理的案件。包括侮辱、诽谤案(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 利益的除外)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、虐待案、侵占案。 人 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,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。包括故意伤害案、非法侵入住宅案、侵犯通信自由案、重 婚案、遗弃案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(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

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)、侵犯知识产权案(但是严重危害社会 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)、属于刑法分别规定的可能对被告人 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。 辩护人有证据证明对 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,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 定的案件。 解答本题的直接法律依据是最高法院刑诉解释第 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,即共同被害人只有部分人告诉的,人 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。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 表示不参加诉讼或出庭的,即视为放弃告诉权种。第一审宣 判后,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又提起自诉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 理。但当事人又提起民事诉讼的,不受本解释限制。由此规 定,选项A、C、D的处理方式错误。答案:ACD 61.张某 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,被控侵犯商业秘密 罪。在本案诉讼中,被盗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 据? A.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B.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 不公开审理 C.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 机关提出申诉 D.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 其回避 解析: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中关于刑事诉讼代理、刑事 案件审判程序、回避等知识。 刑事诉讼代理是指诉讼代理人 接受诉讼参与人的委托,以被代理人的名义,在被代理人授 权的范围内,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所进行的诉讼活动。刑事诉 讼代理的种类有: 接受公诉案件被害人的委托,担任被害 人的诉讼代理人; 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的委托,代理自诉 人参加诉讼; 接受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被告人的委托 ,担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; 接受 中诉人的委托,担任刑事申诉人的代理人。故选项A所述诉

讼权利于法有据。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及最高法 院刑诉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,审判案 件应当公开进行,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, 不公开审理。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,一律不公开审理。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 案件,一般也不公开审理。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确属涉及商 业秘密的案件,法院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。对于依法不公开 审理的案件,任何公民包括与审理该案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 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。故选项B所述诉讼权利于法有 据。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,对于有被害人的 案件,决定不起诉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迭 被害人。被害人如果不服,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,请求提起公诉。人民检察院应当将 复香决定告知被害人。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,被 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被害人也可以不经过申诉亩拄向 人民,法院起诉。本题中被盗公司作为受害人,如果不服检 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有权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,故选 项C所述诉讼权利于法有据。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 定,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、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 托的人请客送礼,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。 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、侦查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,应当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。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。 故选项D所述诉讼权利于法有据。 答案:ABCD 62. 张某居 住在A县,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决定取保候审。取保候审 期间,张某应当遵守的义务有哪些?A.未经A县公安机关批 准不得离开A具B,未经A具检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A具c,在

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D. 未经A县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解析: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中关于取保候审的知识。 刑事诉讼 中的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 捕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,为防止其逃避侦查、起诉和审判 , 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, 并出具保证书 , 保证 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。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被 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应当遵守的义务: 未经执 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。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 疑人、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,有正当 理由需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的,应当经执行机关批准。如果 取保候审是由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决定的,执行机关在批 准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前,应当征得决 定机关的同意。本题中张某是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决定取 保候审,故其如果离开A县必须经讨决定机关即检察机关的 同意。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;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 人作证: 不得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。选项 D是属于被 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应遵守的规定。 由本题笔 者在此提醒考生重点注意与之相关的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、 方式以及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和被监视居住人所应遵守的义 务,这在今后极有可能成为出题的重点。答案:B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诵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